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正玲
联系电话：021-38969093
- 2.会议审议事项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7日，即2026年8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设在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c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具有授权代表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正玲
联系电话：021-38969093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信封拆封表决票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若无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效力原则
如同一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书，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书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效力原则
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三分之二）。

2.本次会议（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届时召开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习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后，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所发生的清算程序的风险。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决议公告及《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c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司的公告均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通过《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运行。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四：《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一：《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二：《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三：《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四：《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五：《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六：《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七：《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八：《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九：《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一：《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二：《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三：《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四：《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五：《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六：《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七：《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八：《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九：《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一：《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二：《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三：《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四：《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五：《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六：《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七：《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八：《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九：《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一：《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二：《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通过《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运行。

附件二：《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六：《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一：《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二：《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三：《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四：《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五：《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六：《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七：《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八：《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九：《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一：《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二：《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三：《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四：《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五：《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六：《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七：《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八：《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九：《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一：《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二：《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三：《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四：《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五：《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六：《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七：《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八：《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九：《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一：《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二：《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三：《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四：《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五：《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六：《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七：《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八：《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九：《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一：《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二：《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三：《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四：《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五：《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六：《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七：《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八：《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九：《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的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部分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否决的风险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后，基金管理人已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拟定了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持续关注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事宜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召开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如最终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防措施
本基金基金于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所持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前予以披露。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风险与应对措施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前予以披露。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符合《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因此，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决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400-820-5060

网站：www.fund.com.cn
附件三：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通过《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运行。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一：《关于终止华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